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53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15及117
號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及11
7號

送達代收人 張恆誌

住241新北市三重區中興北街42巷17弄1
0號6樓

債 務 人 覃志平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(新竹市北區
戶政事務所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覃志平所有保險契約金錢債權，
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臺北市大安區。
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